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采〔2021〕45号

投诉处理终止告知书

成都勇亨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不服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1年7月29日就遂宁市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5109012021000102）作出的质疑答复，2021年8月6日向我局提起投诉，经审查，投诉书不符合投诉受理要求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，2021年8月6日，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政府采购补正通知书》，2021年8月10日，你公司现场送达补正后投诉书，经审查，符合投诉受理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投诉处理期间，2021 年 8 月 23 日，我局收到你公司邮寄送达的《撤诉申请书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程序终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抄送：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遂宁市中心医院、绵阳市圣宇物业服务有
限公司。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
